合同编号：JSTZH2600502CGN00

2026至2027三水街道雪亮工程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姜堰

甲方（建设方）：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三水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建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建2026至2027三水街道雪亮工程维护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金额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并提供如下服务：

(1) 监控点位维护：定期巡检255个监控点位，发现故障及时恢复。确保上线率95%以上。

(2)响应时间：普通障碍一个工作日内修复，线路等重大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

1.2 项目的履行地点[姜堰]。

1.3 每年服务费总价：602820元（大写：陆拾万贰仟捌佰贰拾元）

1.3.1 监控维护费收费标准为390元/年/点，其中高空瞭望监控24个点，普通枪机监控231个点，共计255个点位，维护费合计每年99450元。

1.3.2 电视端、PC端及手机APP端平台使用费为16625元/年/村，共计21个村，优惠至每年348730元。

1.3.3 100M及1000M电路使用费标准为2500元/年/条，现优惠至540元/年/条，共计276条，合计每年149040元。

1.3.4 10000M电路使用费标准为25000元/年/条，现优惠至2800元/年/条，共计2条，合计每年5600元。

1.4 服务期内，如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服务器等主要硬件设备损坏，维修或更换费用不包括在内，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变更签证单》按实结算。

第二条 服务期

2.1 服务期限壹年

2.2 服务期限届满，如甲方仍需该项服务且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甲方可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启动后续采购程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第三条 付款

3.1 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未履行的违约责任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

预付款，费用包含维护费、电视平台与手机平台使用费及电路使用费。在运维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清本年度维保费。甲方在支付维保费用前，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核算乙方的违约金总额，违约金总额将直接从应付维保费用中予以抵扣。

第四条 甲方其他职责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1.1条约定的服务。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

4.2.1 若乙方未在故障处理要求约定的时限内响应或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当期维保费用中直接抵扣。

4.2.2 若乙方维护的点位月度抽查在线率低于96%但高于90%，每发生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月度维保费*10%的违约金；若月度抽查在线率低于90%，每发生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月度维保费*20%的违约金。

4.3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技术服务的需要时，经过与乙方核实确认后，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4.4 在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现场准入、服务文档确认等。

4.5 经甲、乙双方检测确认，如所服务标的物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损坏是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操作说明书要求引起，乙方可以进行维护，但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另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其他职责

5.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5.2 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5.3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应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4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提高服务质量。

5.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通过转让获得了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6.2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乙方为甲方服务所产生的或为甲方量身定制的任何技

术成果、软件著作权、数据报告等知识产权（“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及相关财产性权利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可永久免费使用该等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10天内乙方仍未改正的，自第11日起，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延服务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经乙方催告后10天内仍未能及时补正的，自第11日起，每迟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有权按照超过的迟延付款期限和金额，每天按照万分之五的利息在违约金外加收延期付款利息。

7.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9.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9.4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9.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7甲乙双方所有关于本工程事项所达成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8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　　方：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三水街道办事处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2月9日.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2月9日.

JSTZ2600502CGN00